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杭州乾璐签署《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背景及对外投资概述

2020年7月23日,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乾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乾璐”)共同投资设立了上海楷年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楷年”),拟主要围绕能源互联网、智能电网、高科技装备、高端制造、人工智能等产业领域进行投资、运营。上海楷年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出资800万元,占出资比例80%;杭州乾璐为普通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运营管理,出资200万元,占出资比例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在《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目前,公司与杭州乾璐的出资款已到位,但上海楷年尚未实施具体产业投资项目。为促进上海楷年业务的开展,进一步明确公司与杭州乾璐在合作中的权利义务,双方于近日签署了《合作协议》,对上海楷年的投资决策、费用收取、收益分配、合作期限等方面进行了补充约定。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主体

甲方: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乾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 投资决策

1、上海楷年主要围绕能源互联网、智能电网、高科技装备、高端制造、人工智能等产业领域进行投资、运营,有关拟投资项目需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后方可投资。

2、上海楷年后续需追加投资的,由甲乙双方按原出资比例进行出资,并需由甲乙双方就每期出资另行履行决策程序后实施。原则上,甲方每一期出资不超过 5000 万元,各期出资总额不超过 2 亿元。有关出资总额及出资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

(二) 费用收取及收益分配

1、乙方按照每年上海楷年实缴投资额收取 3%的执行事务合伙服务费。

2、乙方同时保证甲方可获得甲方实缴投资额的年化 5%固定收益(自甲方每笔实缴投资额实际到款之日起算)及享有未来上海楷年所投资项目收益的 10%。乙方享有未来上海楷年所投资项目收益的 90%。如上海楷年发生亏损或甲方收益未达其实缴投资额的年化 5%固定收益,甲方实缴投资额本金及年化 5%固定收益由乙方在上海楷年存续期满时进行补足。

(三) 合作期限

上海楷年存续期间为 3 年,经双方一致同意,可延长 2 年。

(四) 协议效力

1、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的效力优先于已备案登记的《上海楷年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或类似的法律文件。如登记备案所签署的合伙协议或类似的法律文件约定与本协议的约定不一致,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系公司与杭州乾璐为进一步明确双方合作中的权利义务而签署的补充性质协议,一定程度上对公司在上海楷年中的投资收益进行了最低保证,降低了公司的对外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杭州乾璐签署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